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见附件1）文件精神，按照《大连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大民校发〔2016〕93号）（见附件2）的规定，学校决定启动2018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报与立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项原则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的要求，立项原则和资助方向包括：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本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研基础性工作。

二、项目分类

（一）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按照成果导向的原则，设立杰出青年、优秀青年支持计划。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进行探索性、前瞻性、创新性研究。理工科以ESI高被引论文、SCI一区、二区论文为导向；人文社科以学校规定的B类期刊论文和《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以及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等高水平研究成果为导向，培育杰出青年、优秀青年。

本项目由学校统一招标遴选，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

可与其他项目累计申报，项目成果突出可给予后期等额资助。

（二）优秀研究生支持计划项目：

依据成果导向原则，支持本校优秀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本项目以本校研究生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为导向，采取后期资助方式，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立项。

（三）学科建设稳定支持计划项目

按照绩效目标导向的原则，该项目用于稳定支持各学院自主开展科学研究。重点支持服务于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创新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等所需的科研项目立项。

本项目由各学院统筹立项，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各学院自行设立《年度各学院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绩效目标》（见附件3），自行出台《年度各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分配办法》。

理工类学院可按3年（2018—2020年）计划统筹，本年度按60万元进行项目分配，对上半年成果突出的项目，下半年可适当给予后期资助。人文社科类项目在规定的年度项目和最低结项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立项。文科各学院（部门）年度下拨经费依据近三年科研贡献度和教师人数综合考量。

学校根据基本科研业务费资金情况、各学院设立的绩效目标与立项质量，在下半年可给予后期资助；年底在对各学院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绩效考评的基础上，对各学院逐步形成差异性、竞争性支持。

（四）重大项目培育计划：支持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重点培育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类国家级项目。

理工类项目由学校在年度申报各类国家级项目中遴选，人文社科类项目以招标形式另行通知。

(五) 专项支持计划：设立服务民族地区科研专项，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支持开展智库建设，支持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更好地服务党和政府决策。本项目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

三、项目层次及资助额度

各类项目的层次分类、资助金额见下表。

表 1 各类项目的层次、资助金额及成果要求（理工类）

项目类别	项目层次	资助金额	最低成果要求（每年）
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 （校级招标项目）	杰出青年项目	6 万元/年	至少满足以下一条： 1. 发表 SCI 一区以上论文（或顶刊论文）；或发表 2 篇 SCI 二区论文；计算机学科顶会或 A 类论文； 2. ESI 高被引论文或为 ESI 高被引科学家； 3. 获得省部级以上三大科技奖； 4.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5. 年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6. 成果转化经费 100 万以上；
	优秀青年项目	4 万元/年	至少满足以下一条： 1. 发表 1 篇 SCI 二区论文； 2. 获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 年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4. 成果转化经费 50 万以上； 5.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
优秀研究生支持计划 （校级招标项目）	优秀研究生项目	0.5-3 万元/年	至少满足以下一条： 1. 本校研究生发表 SCI、EI 或双核期刊论文； 2. 本校研究生申请发明专利；
学科建设稳定支持计划 （各学院招标项目）	稳定支持项目	60 万元/年	同时满足： 1. 满足年度各学院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绩效目标（见附件 3）要求； 2. 年科研经费到账超过 100 万元（不含学校投入）；
重大项目培育计划 （校级统筹项目）	国家级项目	满足： 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级项目申报平台的初审	
优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硕士点项目	另行通知	
专项支持计划 （校级招标项目）	服务民族、服务国家战略专项	另行通知	

表 2 各类项目的层次、资助金额及成果要求（人文社科类）

项目类别	项目层次	资助金额	最低成果要求
优秀人才计划 (校级招标项目)	杰出青年	6 万元/ 年/项	至少满足以下一条： 1. 获教育部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2. 项目研究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发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主办的《成果要报》上，或得到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 3. 孵化国家级的科研项目； 4. 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期刊，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论文 2 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5. 科研经费到账 50 万元以上。
	优秀青年	4 万元/ 年/项	至少满足以下一条： 1.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2. 项目研究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发表在省级决策咨询类期刊（内刊）上，或得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 3. 孵化国家级或教育部或省部级重点有资助的科研项目； 4. 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期刊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 1 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5. 科研经费到账 30 万元以上。
学科建设稳定支持计划 (二级单位招标项目)	学位点建设支持计划	2 万元/ 年/项	至少满足以下一条： 1.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科研成果奖； 2. 项目研究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发表在省级决策咨询类期刊（内刊）上，或得到县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
专项支持计划 (校级统筹项目)	智库建设、党建研究支持计划	另行通知	3. 孵化省部级及以上有资助的科研项目； 4. 发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1 篇以上，并撰写不低于 3 万字的研究报告，或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 1 篇以上； 5. 科研经费到账 5 万元以上。
	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计划	另行通知	
国家级项目 培育计划 (校级统筹项目)	另行通知		

四、申报要求

1、原则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每年申报一次，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各类项目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2、40 周岁以下是指 1978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3、下列人员不得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本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1）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2）上一轮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验收评审不合格或者延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3）2018 年年底前退休的教师。

4、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国家级项目培育计划项目可与稳定支持项目累加。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五、立项评审程序

1、项目申请人需填写《大连民族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4）。其中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专项计划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报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2、各单位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之前完成制定《2018 年各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分配办法》（含校内外评审专家名单）；该办法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制定，在院内公示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

3、各单位应在 2018 年 3 月下旬完成稳定支持计划项目的评审。各学院需将《2018 年各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3），《2018 年各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分配办法》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一览表》（见附件 5）报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4、经批准的项目负责人与学校或学院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是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评审，严格把关，确保推荐的项目科学、可行，预算合理，能够按期完成科研任务。对按期完成率或完成质量低、或出现经费使用违纪的单位，将在下一轮次立项中对经费及指标给予扣减。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科技处

联系人： 华 维 许小可 白日霞

联系电话：87656353

人文社科处

联系人： 李在吉 王凤慧 李洲良

联系电话：87621531

附件：

1. 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
2. 《大连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大民校发〔2016〕93号）
3. 2018年各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18年大连民族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书
5. 2018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一览表

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2018年2月11日